

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抚发改规〔2025〕5号

关于公布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结构、医疗废物处置收费等5个价格收费文件的通知

市直有关部门、有关收费单位：

按照《辽宁省规章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规定》（省政府令 第237号）要求，市发改委对有效期满的价格收费文件进行了清理，根据《辽宁省定价目录》（辽价发〔2018〕38号），结合价格收费文件执行情况，经市发改委第十九次党组会研究，确定以下价格收费文件继续施行。

序号	文件标题	文号
1	关于完善市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结构的通知	抚发改价格〔2020〕48号
2	关于建立我市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的通知	抚发改价格〔2020〕214号

3	关于调整热源出厂价格的通知	抚发改价格〔2020〕321号
4	关于核定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	抚发改收费〔2021〕264号
5	关于市养老院继续执行自费养员收费标准的批复	抚发改审批〔2022〕123号

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8月29日



抄报：市政府

抄送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民政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
卫健委、市数据局。

抚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8月29日印发